

《吕梁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公示稿）

一、编制背景和意义

为落实市政府对吕梁市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中心城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吕梁市实际，按照“缩小差距、改造薄弱、优化资源、城乡一体、均衡布局”的要求来整合和配置教育资源。本规划结合吕梁市中心城区各类学校现状建设、综合分析，并根据《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的要求，按照“缩小差距、改造薄弱、优化资源、城乡一体、均衡布局”的要求来整合和配置教育资源，编制《吕梁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科教兴市战略，推进“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按照“立足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资源优化，规范办学、均衡发展”的整体思路，紧密结合吕梁市中心城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城镇化进程，根据年龄段少年儿童数量变化和区域分布，整体谋划、精准施策，进一步深化、完善和合理

布局中心城区各类教育设施，科学编制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为吕梁市中心城区的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提供教育保障。

三、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需求导向，促进公平。

整合资源，优化结构。

因地制宜，适度超前。

协调时序，分段实施。

四、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实现就近入园和小班化教学，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9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左右，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60%；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入学率达到 100%，巩固率达到 98%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要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以上，全部消除 4 轨以下小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占比降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强特教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特殊教育社会福利化。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高质量、高水平普及到高中阶段的 12 年国民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实现就近入园和小班化教学，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98%；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

育，小学、初中入学率达到 100%，巩固率达到 98%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要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实现小班化教育；加强特教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特殊教育社会福利化。

五、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具体为：北至方山县大武镇与峪口镇交界，东至离石区信义镇王村、信义村，南至中阳县金罗镇与宁乡镇交界，西至柳林县李家湾乡李家湾村、梁家会村，总面积 518.08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1.65 平方千米。

六、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七、规划布局

1、幼儿园总体规划布局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幼儿园共 85 所，共计 867 班，规划学位数 26010 人，其中：保留现状幼儿园 12 所，共计 186 班；新建幼儿园 73 所，共计 681 班。

2、中心城区小学总体规划布局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小学 46 所，共计 1308 班，规划学位数 58860 人，其中：保留现状小学 16 所，共计 480 班；扩建 9 所，共计 300 班；在建小学 2 所，共计 60 班；新建小学 19 所，共计 468 班。

3、初中总体规划布局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初级中学共 25 所，共计 630 班，规划学位
数 31500 人，其中：保留现状初级中学 16 所，共计 384 班；扩建 1
所，共计 15 班；新建初级中学 8 所，共计 231 班。

4、高中总体规划布局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高中共 8 所，共计 357 班，规划学位
数 19635 人，其中：保留现状高级中学 7 所，共计 309 班；新建高级
中学 1 所，共计 48 班。

5、中职学校总体规划布局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中职学校共 14 所，其中：保留现状中
职学校 13 所，新建现状中职学校 1 所。

6、特教学校总体规划布局

保留吕梁市中心城区 2 所特殊教育学校，新建特教学校 1 所，
可容纳 756 人。

八、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幼儿园新建幼儿园 5 所，共计 51 班。

中心城区幼儿园近期建设规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学校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措施	规划班级数	规划学位数	备注
1	吕梁市新城第一幼儿园	新区火车站综合管理单元	公办	3600	新建	9	270	
2	规划幼儿园 14	新区金融商业管理单元	公办	4860	新建	12	360	新区万达旁
3	下安小区幼儿园	下安小区安置房配套	公办		新建	6	180	
4	上安幼儿园（北城中心校所属公办幼儿园）	西属巴街道上安村	公办		改建	12	360	原上安小学旧校舍
5	岐则沟幼儿园（南城中心校所属公办幼儿园）	交口街道岐则沟村	公办		改建	12	360	原岐则沟小学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学校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措施	规划班级数	规划学位数	备注
合计						51		

九、保障措施

1、加强调控力度，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力度，坚持在各级规划中优先谋划教育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2、多元投入，确保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

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出资办学教育的体制和政策不断提高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重视教育设施建设对城市开发经营中的推动作用通过教育设施的前期引导作用，提高周边土地价值，带动土地开发。

3、加强规划宣传，加强法制管理

加强对教育设施规划的宣传，提高公众对基础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理解和关心支持学校的撤并和建设，鼓励公众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将教育设施建设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规范教育用地的审批、建设、调整等程序。

4、加强规划向实施的延续

在具体实施时要尊重城市发展的规律，加强基础教育配套与城市居住空间的生长之间的联系，逐步滚动建设，在房地产开发的同时要求义务教育学校及教育设施同步配套到位；政府组织成立教育专项规

划实施督导组，监督专项规划的实施落实到位。

5、注重人力资源培养，保障师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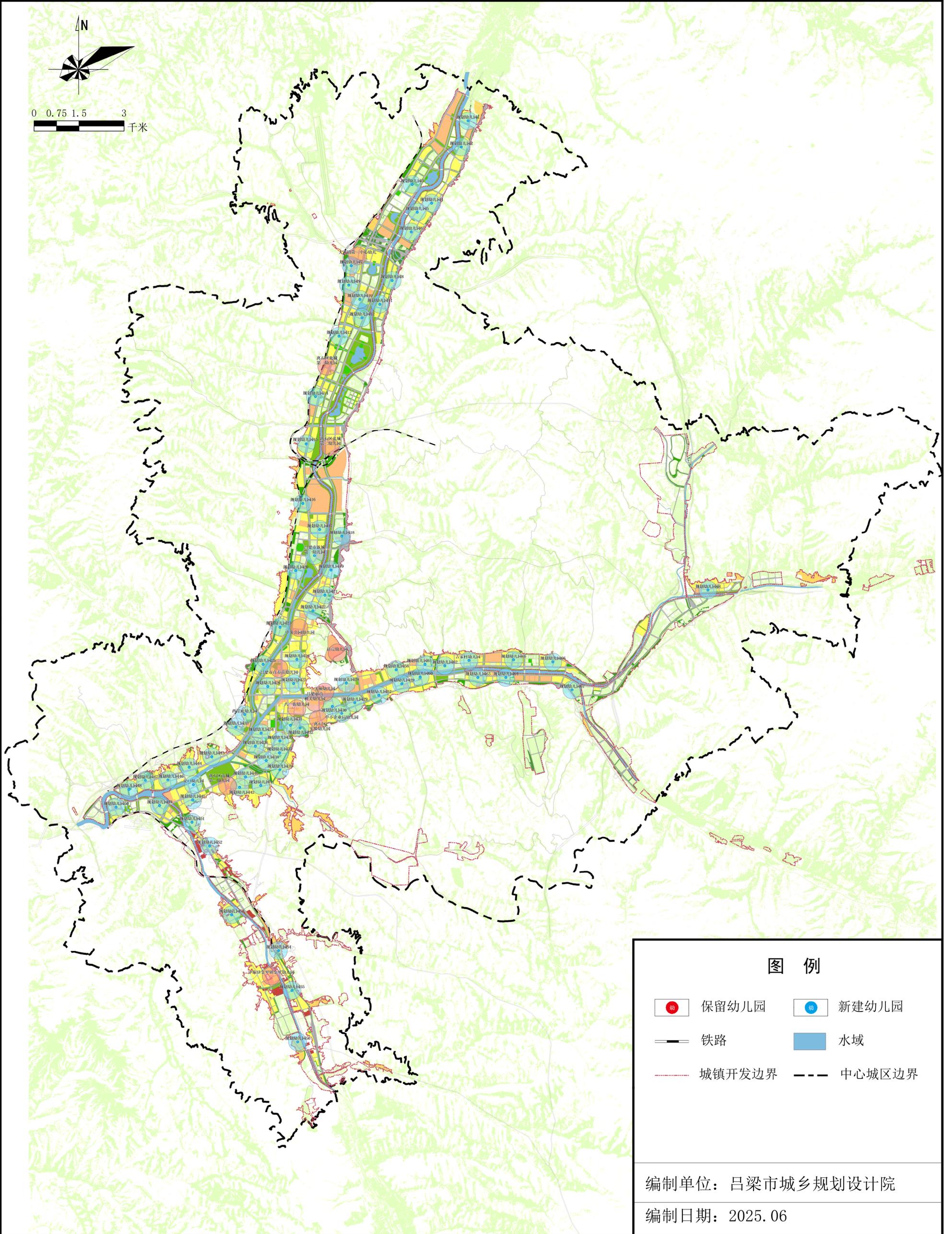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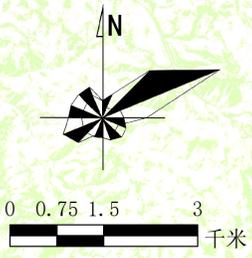
加快义务教育的标准化、均衡化改革，加快改造薄弱学校，特别是整体提高中小学的教育质量，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市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多种途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得中小学生能公平公正的享有就近入学权利。

附图：

- 1、幼儿园布局规划图
- 2、小学布局规划图
- 3、初中布局规划图
- 4、高中及中职布局规划图
- 5、高校及特殊教育布局规划图

吕梁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幼儿园布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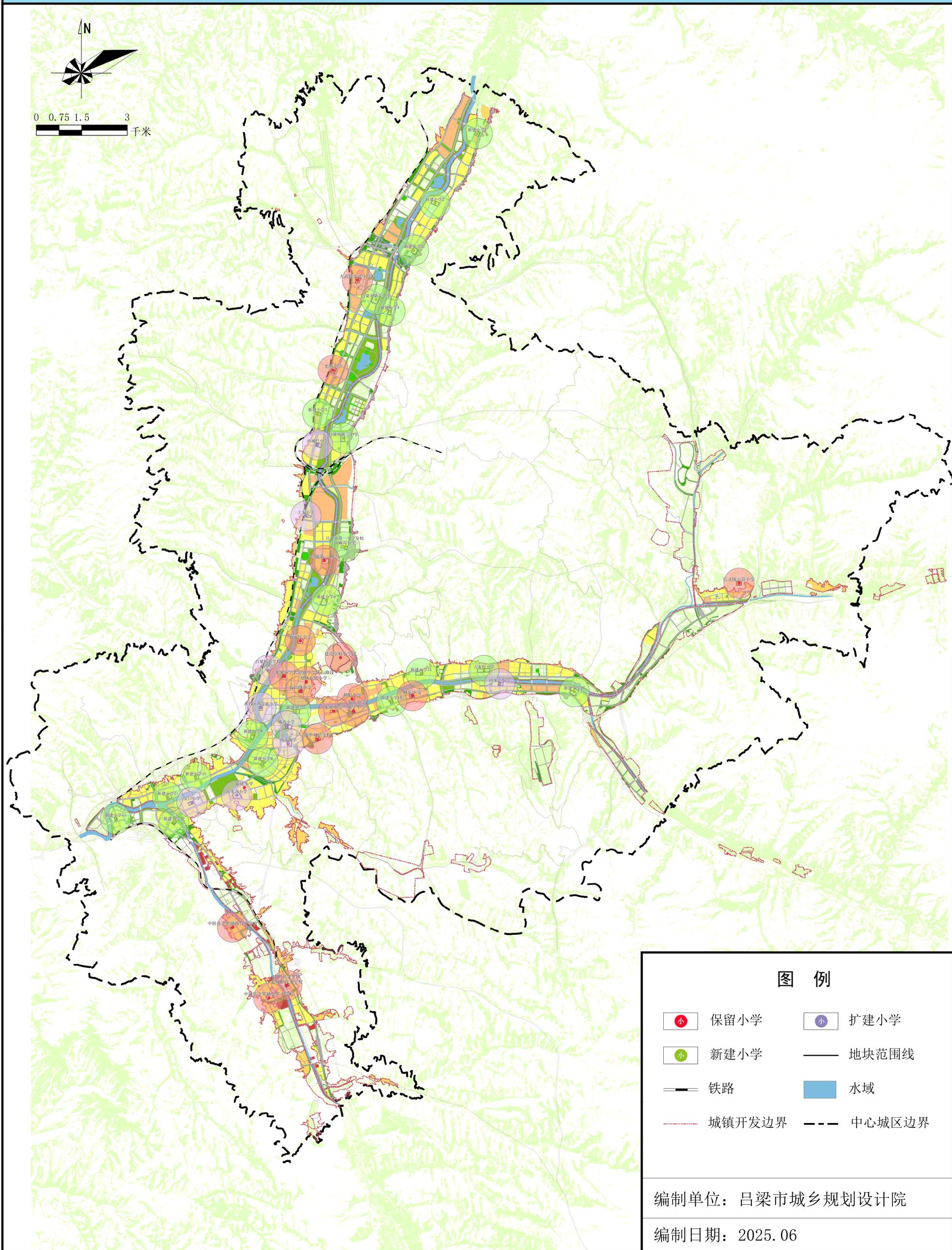
- | | |
|--------|--------|
| 保留幼儿园 | 新建幼儿园 |
| 铁路 | 水域 |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边界 |

编制单位：吕梁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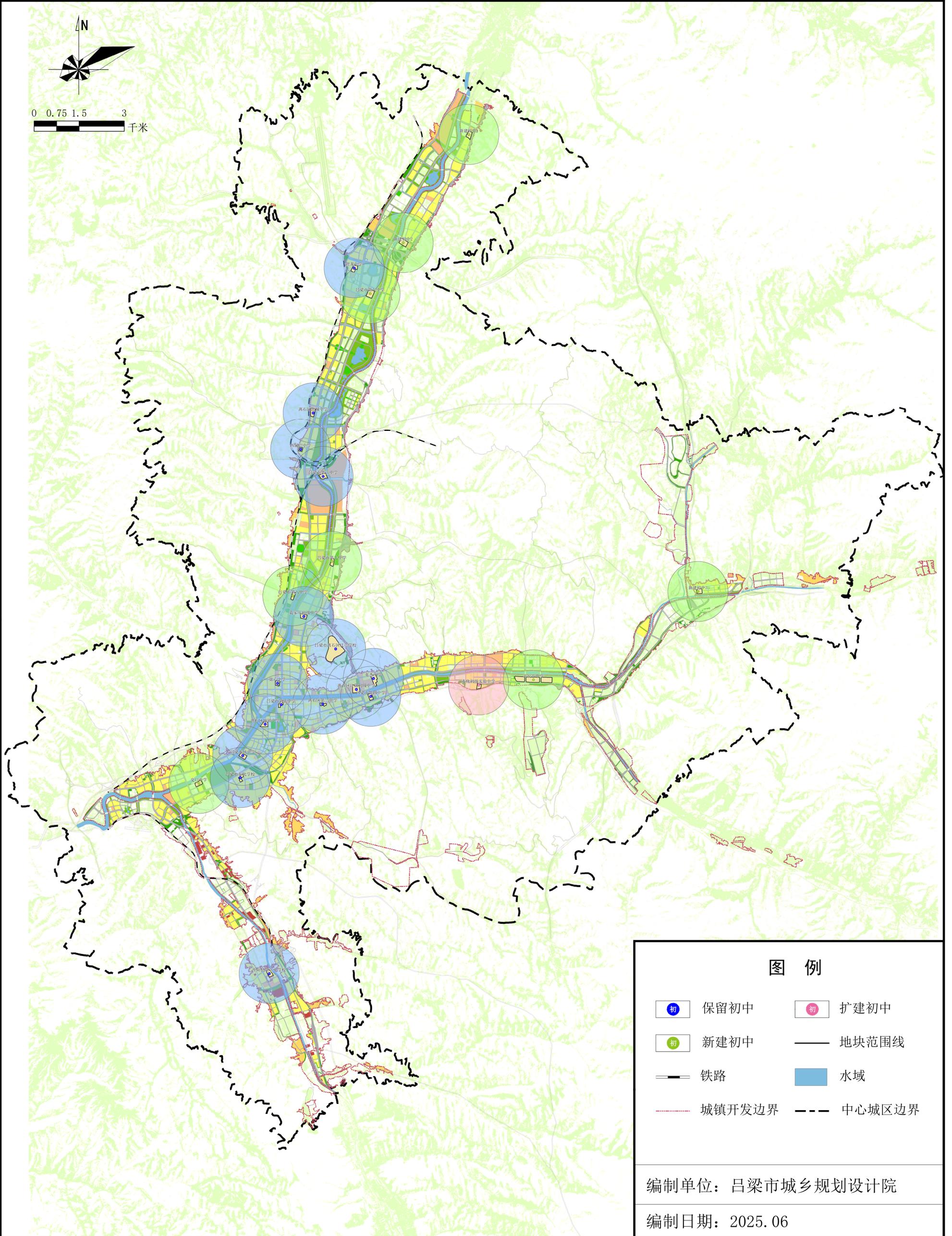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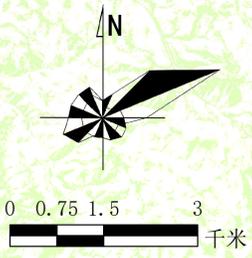
吕梁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小学布局规划图



吕梁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初中布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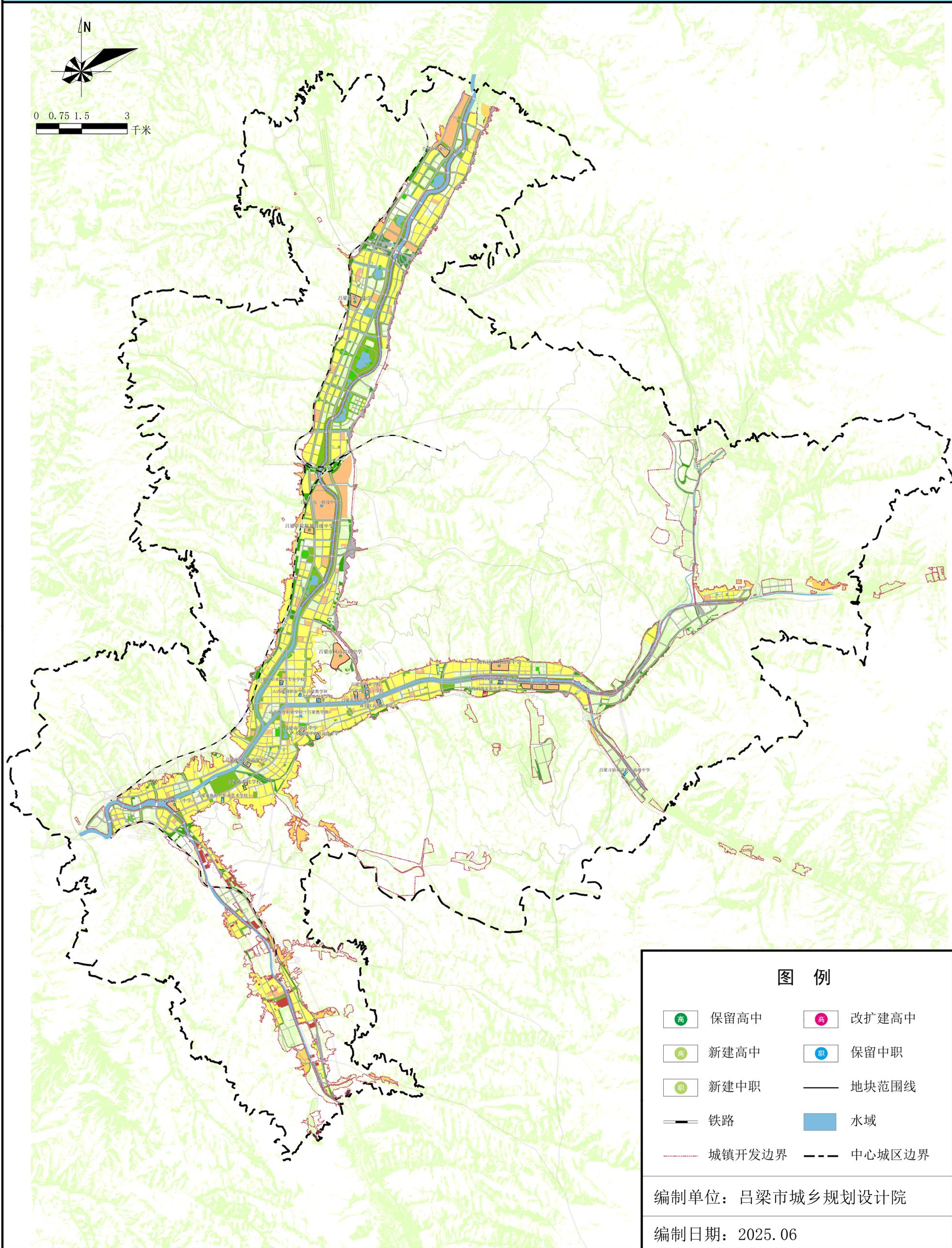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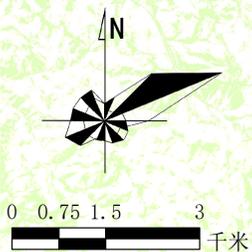
- | | |
|--------|--------|
| 保留初中 | 扩建初中 |
| 新建初中 | 地块范围线 |
| 铁路 | 水域 |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边界 |

编制单位：吕梁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5.06

吕梁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高中及中职布局规划图



吕梁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高校及特殊教育布局规划图

